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673号

关于东莞市浩基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浩基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浩基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评价因子及执行标准不全，废水源强核算结果不可信，废水治理设施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2021年7月16日